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154号

申 请 人：曾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派出所

第 三 人：张某某

申请人曾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派出所作出的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6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5年2月21日21时许，在周口市示范区许湾乡某某村的南北路上，张某驾车载着张某某与曾某甲驾驶的轿车发生了剐蹭，然后双方亲戚朋友陆续到现场了解情况。张某和张某某准备逃离现场，申请人拿手机拍摄跟随，期间张某某持续对申请人进行人身攻击。在申请人拍摄的视频中，第三人也承认自己喝酒酒驾的事实，还扬言“驾驶证吊销了又咋着，交警来了又咋着”，看到申请人拿着手机进行拍摄，扬言“再录尿你手机上，尿你脸上”，随后，让一起同行的驾驶员张某从身后抱着申请人对手机进行抢夺，更是直接在申请人无

法挣脱束缚的同时，对申请人进行人格侮辱，将尿液直接尿在申请人身上，随后两人一起逃离现场。并且，当事人张某与张某某事故时身上有很大的酒味，口齿不清，走路不稳，有视频作证，但处罚决定书中并未提及两人喝酒事项，故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部分的认定结果和描述均表示不认可。申请人认为对张某某处罚过轻，张某某行为太过恶劣，对于张某没有任何处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2025年2月21日，在周口市示范区许湾乡某某村的南北路上，张某驾车载着张某某与曾某甲驾驶的轿车发生了剐蹭，然后双方亲戚朋友陆续到现场了解情况。后张某和张某某准备离开现场，曾某甲的弟弟曾某某拿着手机拍摄跟随。期间张某某制止曾某某录像并对其说：“你再录我，我把手机给你摔了，我尿到你手机上。”之类的话语，话语当中夹杂着“熊、靠”等不文明字眼，曾某某继续用手机录像。随后张某某开始在路边小便，张某某看到曾某某仍拿着手机，便上前将手机夺了过来交给了路人，张某某夺手机的过程中将尿液甩在了曾某某的裤子上，以上事实有：张某某的陈述与申辩、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音频资料等证据为证。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以侮辱他人对张某某进行行政处罚款五百元，现罚款已缴纳。2.根据曾某某的复议申请书内容，被申请人作出以下答复：曾某某称自己拿着手机拍摄跟随，记录交通事故的情况。曾某某赶来的时候，碰车的交通事

故已经发生，曾某某不是交通事故的当事人，而对当事人进行跟随拍摄录像。曾某某称张某从后面抱着他，张某某往他身上尿，根据派出所调查询问，无法证实这一情况。曾某某称张某、张某某二人拿着曾某某手机逃离现场这一情况不属实。民警出警赶到现场询问曾某某手机时，一个路人将曾某某手机递了过来，随后曾某某向民警出示了拍摄视频，这与张某某的询问笔录中称“自己将手机夺过来后，交给了路人”相符。案件发生之后，民警对张某某进行了释法说理、批评教育，张某某认错态度较好，积极与曾某某沟通协商，并向曾某某赔礼道歉，曾某某对调解不认可，并坚持要求张某某赔偿给自己3万元人民币，张某某无力赔偿，双方协商无果。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第三人称：申请人陈述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实际情况是第三人酒后乘坐在车上，事故发生后第三人下车，申请人一直拿着手机对第三人进行拍摄，第三人反复向申请人交待不让其拍摄，但申请人我行我素。在第三人小便过程中，申请人仍在拍摄，第三人告知其这样的行为侵犯隐私，但申请人不停止拍摄，第三人说你再拍就尿你身上，申请人依然不停止，第三人担心其隐私泄露，将其手机拿了过来，想把拍摄的隐私内容删除掉，但打不开手机，随后将其手机交给路人并还给了申请人。驾驶人张某也并未抱着申请人，而是一直在拉着第三人，并劝解双方。公安机关出警人员到场后，把我们都带到了派出所，进行了劝解，在我们和解过程中，申请人向第三人勒索30000元，在派出所经办人员劝解无效的情况下，对第三人作

出了行政处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2025年2月21日21时19分，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派出所接报警称，在周口市示范区许湾乡某某村南北路发生交通事故，民警到达现场后进行调查处理。经查，张某驾车载着张某某与曾某甲驾驶的轿车发生剐蹭，双方下车查看情况，随后双方亲戚朋友陆续到现场，但未能达成和解。申请人曾某某系曾某甲弟，曾某某到达现场后双方发生争执，争执过程中张某和张某某向前走去，曾某某持手机在后跟随拍摄。张某某在走的过程中要求曾某某停止拍摄，曾某某未予停止，张某在旁劝说张某某不用理会。往前走几十米后，张某某见曾某某还在跟随拍摄，便说“在录手机给你摔了，尿你身上等”，并伴有一些不文明词汇。随后张某某在路边小便，见曾某某仍跟随拍摄，便去抢夺曾某某手机，在争抢手机过程中尿到了曾某某裤子上，张某某将夺来的曾某某手机交给同村来到现场的李某某便离开现场。当日，派出所民警对曾某某和张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张某某在笔录中承认因曾某某持续对其进行拍摄，在其小便时仍未停止，抢夺手机过程中确实尿到了曾某某裤子上。2025年2月22日，被申请人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于当日对张某和李某某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张某和李某某在笔录中证实了以上情况。2025年2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张某某处罚内容及其权利义务，张某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

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对张某某以侮辱他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张某某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申请人曾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4月21日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表示同复议申请书一致，另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过轻，要求从重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报案登记表及回执、立案登记表及立案告知书；2.户籍及前科证明；3.询问笔录4份；4.视频光盘一份；5.现场照片两张；6.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派出所视频情况说明及案件情况说明；7.行政处罚告知笔录；8.公安行政处罚审批表；9.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0.罚款缴纳票据；11.结案报告。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本案中，案外人张某驾车载着第三人张某某与申请人曾某某哥哥曾某甲所驾驶车辆发生剐蹭，处理过程中双方发生争执。在曾某某对张某某进行录像的过程中，张某某进行小便并尿到曾某某裤子上事实清楚，对于申请人曾某某称是张某抱着他让张某某尿在其身上的理由，并无相关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派出所经过立案、调

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对张某某以侮辱他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许湾乡派出所作出的示范（许湾）行罚决字〔2025〕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4月25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